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兴安盟鼎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兴安盟鼎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乌兰浩特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、内蒙古中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单位名称)的乌兰浩特市蒙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(附属设施配套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乌兰浩特市蒙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(附属设施配套)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兴安盟鼎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5624.84万元,资产总额为4962.3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兴安盟混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1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